



心有猛虎，细嗅蔷薇

常常有朋友问谭拯，为什么想到做故乡旅行？“抱朴守拙——连接、共享，构建一个蜂群一样的旅行生活生态，在整体性中保留个性与多样性，更深度地体会每个地方的独特与美，这是我始终不变的初心。”而为了这份初心，在实践中谭拯磕磕碰碰——高大上的理论在现实面前变得很骨感。“现在，在很多朋友眼中，我就是个带队搞旅游的。然而，who care？要走到终点，你需要多接地气、需要经历多少辛酸与现实。”

谭拯说自己早已过了20多岁做白日梦的年纪，虽然这件事到现在也不敢跟家里人说，但是，他不会后悔。“每次看到《星际穿越》之类的电影，那种对未知的求知探索，都会让我热血沸腾。我或许只有在飞翔中才能感到活着。虽然可能摔得很重。”

记得每次进京，他都被使命压得喘不过气。前年底，奇点大学那次，谭拯几乎一夜未眠。古老的太庙与最前沿的奇点科技，形成了奇妙的时空张力，那种庄严与肃穆，活泼与年轻，就是那样地吸引着他。“那一次，极大震撼了我。关于过去、关于未来、关于科技、关于互联网。那是一次与过去未来的零距离接触与对话。我就如同《星际穿越》的男主角，在六维空间里，感受到了神奇。”

每一次旅行，都是回到故乡

“此心安处是吾乡，每一次旅行，都是回到故乡。”如同广州于他。“广州，一座让我撕心裂肺的城市。必须用力一点，多说一句，多看一眼。因为我们每天生活在这个城市，却很少有机会认识它；每天忙碌，于你而言，在身边都是后会无期。”

这样说，也因为三年前谭拯写下了《广州这座城》，那时受汪峰影响，面对城市有一种由爱而生的悲怆，“我在这里活着也在这里死去”，那是他感受到的最痛快淋漓的方式。

像每一个漂在大都市里的“游民”，刚开始谭拯对广州初步的印象是混乱、压抑、忙碌。他完全没有想到，最后自己会生活在这里，并真正爱上这座城市。

什么时候真正爱上这座城？“可能是城市角落里某一个街边小店，可能是某一次深夜归来，可能是忙碌之后闲暇的穿行，也可能是台风过后的碧空如洗……于我而言，爱上一个人或一座城，都与时间有关。”

谭拯说，后来广州新城建设，以白云山、中信广场、花城广场、小蛮腰为新中轴线，于是人们对广州城市建设扩张的争议不断。但他却恰恰觉得这样的自由扩张造就了现在的广州。

站在花城广场的新中轴线上，这座城市未来的图景也渐渐清晰。看到周围的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中心，以及来来往往的人群，你能听到这座城市的心跳。而老中轴线周边的老城区居民依然在安静地生活，忙碌着生意。

谭拯很惊讶这座城市的生命力。如此忙碌、混乱，却又如此包容和谐，融为一体。是的，包容，这是广州的特性与气质。不仅体现在建筑上，还体现在生活中。历史上，广州在南方独安一隅，却又最先开眼望世界、心系天下。而广州人又是安于生活的。小巷中、骑楼下，一眼望去，花开花落、云淡风轻。“你来广州，我就带你去新、老中轴线走一圈。”而他自己，平日里总喜欢漫无目的地随意穿行。“在自己的城市不需要方向，最好走到迷路，那样，你才真正融入了它。一路走、一路看、一路路



“此心安处是吾乡，每一次旅行，都是回到故乡。”谭拯说，他只是想让更多的人有机会认识每天生活的城市。

每次旅行都是回家

“你每次选择一次新活法，就更靠近自己”。于是半年前，在电信行业工作了12年的谭拯为自己选择了一种新活法——创业。来我的故乡旅行，就是他的创业项目，有情怀，也有生活的感念。

■文 | 冷梅 ■图 | 受访者提供



吃，转角处还有爱在等着你呢？”

你能看到，每天清晨排队等待茶楼开门的老人们，每天深夜大排档前的火爆，每次行走街边随处可见的茶具，每次跟广州的朋友喝茶喝酒聊天，都能感受到不一样的广州，那就是生活。“早茶是老广州的必须，而上班的人们，在这个城市，也会在忙碌后的中午或周末，偷得浮生半日闲，煮一壶茶水，约两三好友，摆三五糕点，天南海北吹水。”

生活久了，谭拯对这座城市的发现愈发透彻。“老广家庭观念浓郁，家中都有神位；喜欢煲汤、生完小孩要请吃猪脚姜醋；老广喜欢大家庭的聚会，是三代同堂的那种。广州人的生活就这样世代相传，繁衍不息。”

正是因为对广州的这些感受，才让他掘开了宝库，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共享经济，利用各个地方的本地生活家来创建一个本地人的互助旅行方式。“每到一个地方，总喜欢跟当地人聊天做朋友。同时也希望，每个人新到一个地方，有当地的朋友带着你吃喝玩乐，这样多棒。例如我们去呼伦贝尔草原，一定会请当地的蒙古族带着我们去草原腹地上骑马，去挤羊奶、吃烧烤，去中俄边境的额尔古纳河上钓鱼……尽量去接近当地人的生活。所以，我们倡导以手艺换旅行，那些摄影师、民宿主人、手艺人还有各种本地生活家，都可以参与我们的本地旅行计划。”

谭拯说，记住一个地方，只需要记住一个人，此心安处，那就是故乡。